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若后续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债权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处置部分相关质押股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3月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5年3月4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4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71%	0	38,000,000	0	5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502,48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50,000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说明

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首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陆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43,998.35万元、417,073.24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及被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5年3月4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64,689,709.00	52.67%	18.23%	4,031,687,266.00
未来一年内	357,289,709.00	71.10%	24.61%	4,259,436,188.88

9、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若后续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债权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处置部分相关质押股份。假设司法机关最终裁定对目前涉及诉讼相关的质押股份进行强制执行,按照权益变动最大可能幅度测算,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有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096,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4年—2026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二、中丰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中丰田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1924,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中丰田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中丰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4年—2026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24年公司及中丰田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75万元;公司本次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3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75万元;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彤程电子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32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8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81,884.36万元、总负债213,658.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6,884.02万元)、净资产268,225.52万元;2023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4,949.08万元、净利润67,119.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520,393.20万元、总负债261,292.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4,296.04万元)、净资产259,100.89万元;2024年三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6,760.19万元、净利润36,025.00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普工路8号

法定代表人:韩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电子总资产166,390.21万元、总负债111,738.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689.53万元)、净资产54,651.52万元;2023年年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3,386.50万元,净利润-1,805.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彤程电子的总资产193,599.45万元、总负债120,876.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5,215.58万元)、净资产72,722.97万元;2024年三季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5,492.83万元、净利润-2,251.54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彤程电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4,000万元	2025年2月5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5,000万元	2025年2月5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1,000万元	2025年2月20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9,70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35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8
3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3
4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30
6	彭洁芳	16,527,286	1.79
7	徐成友	3,058,690	0.33
8	BARCLAYS BANK PLC	2,254,943	0.2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4,100	0.24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74,747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39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9
3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3
4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30
6	彭洁芳	16,527,286	1.80
7	徐成友	3,058,690	0.33
8	BARCLAYS BANK PLC	2,254,943	0.2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4,100	0.24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74,747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5,0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8,115,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105,9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257,2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8,11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47.27%。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5年3月4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张祖嵘
本次解质押股份	35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2.24%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2.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4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5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5,257,207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115,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4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81,615,200	78,115,200	50.07%	17.79%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257,207	37.64%	81,615,200	78,115,200	47.27%	17.79%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19,00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9元/股~3.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96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19,0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8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7%,最高成交价为4.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元/股,成交金额为3,047,2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